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財務顧問以獲得獨立的財務意見。

本第三份補充文件或不時補充及修訂構成日期為 2019 年 11 月的基金章程（「章程」）的組成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本補充文件所有詞彙與章程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除非本補充文件另行界定。

BMO ETF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BMO 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 ETF

港元櫃檯股票代號：3141

美元櫃檯股票代號：9141

BMO 香港銀行股 ETF

股票代號：3143

BMO 亞洲高息股票 ETF

股票代號：3145

BMO MSCI 日本股票（美元對沖）ETF

股票代號：3160

BMO MSCI 歐洲優勢股票（美元對沖）ETF

股票代號：3165

BMO MSCI 亞太區房地產 ETF

股票代號：3121

BMO 納斯達克 100 ETF

港元櫃檯股票代號：3086

美元櫃檯股票代號：9086

章程的第三份補充文件

從本補充文件之日起，章程將補充及修訂如下：

信託的管理及行政

於章程第34頁標題為「**信託的管理及行政**」一節內，標題為「**經理人**」分節下的第三及第四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經理人為 **Bank of Montreal** 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理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中央編號: ABA410)可在香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經理人獲發證監會第 9 類牌照須遵守以下條件：「除非是為了對沖目的，否則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經理人的董事如下：

- (a) 李凱昇 (Edgar Normund Legzdins) ；
- (b) 呂盈；及
- (c) 余俊明。」

莊家、指數的編製方法及其他相關指數相關更新

1. 章程第二部分中附件一: **BMO 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 ETF**，第 58 頁標題為「主要資料」一節之下「莊家」一行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莊家*	港元及美元櫃檯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Jane Street Financial Limited
-----	--

2. 章程第二部分中附件一: **BMO 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 ETF**，第 60 頁標題為「*相關指數的一般資料*」分節下的第五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為止，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 8,010.40 億美元，含有以該指數定義之合資格亞洲市場的 990 隻成分債券。」

3. 章程第二部分中附件二: **BMO 香港銀行股 ETF**，第 66 頁標題為「*相關指數的一般資料*」分節下的第六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為止，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 30,291.60 億港元，有 16 隻成分股。」

4. 章程第二部分中附件三: **BMO 亞洲高息股票 ETF**，第 71 頁標題為「*相關指數的一般資料*」的分節下於分段(k)段末加進以下一段：

「(l) 必須不違反外資擁有權限制；及

(m) 倘若發行人擁有多種證券，則三個月平均每日美元交易量最高的證券。」

5. 章程第二部分中附件三: **BMO 亞洲高息股票 ETF**，第 71 頁標題為「*相關指數的一般資料*」分節下的第四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若於年內任何時候，指數證券不再符合資格條件，或在其他方面被確定為不符合被納入相關指數的資格則證券須從相關指數移除而不會被取代。此外，在每個月末，如指數證券基於上次分派的股息之除息前暫停派息，那麼，該指數證券將於下一個月第三個星期五收市後從指數中移除。在所有情況下證券按其最後售出價從相關指數被移除。然而，若指數證券於被移除之時在其第一上市市場被停止買賣以致不能隨時釐定正式的收市價，指數證券可由 The NASDAQ OMX Group, Inc. 酌情決定按零價被移除。零價格將在市場收盤後但在散佈該指數的正式收盤價之前（通常是美國東部時間 17:16:00）應用於該指數證券。」

6. 章程第二部分中三: **BMO 亞洲高息股票 ETF**，第 71 頁標題為「*相關指數的一般資料*」分節下的第八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為止，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 107,549.80 億港元，含有以該指數定義之合資格亞洲市場的 167 隻成分股。」

7. 章程第二部分中**附件四：BMO MSCI 日本股票（美元對沖）ETF**，第 76 頁標題為「**相關指數的一般資料**」分節下的第四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為止，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 40,282.80 億美元，含有 301 隻成分股。」

8. 在章程第二部分中**附件五：BMO MSCI 歐洲優勢股票（美元對沖）ETF**，第 82 頁標題為「**相關指數的一般資料**」分節下的第四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為止，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 37,178.20 億美元，含有以該指數定義之合資格歐洲市場的 123 隻成分股。」

9. 章程第二部分中**附件六：BMO MSCI 亞太區房地產 ETF**，第 88 頁標題為「**相關指數的一般資料**」分節下的第四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為止，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 5,055.80 億美元，含有以該指數定義之合資格市場的 99 隻成分股。」

10. 章程第二部分中**附件七：BMO 納斯達克 100ETF**，第 94 頁標題為「**相關指數的一般資料**」分節下的第四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為止，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 147,454.00 億美元，含有 102 隻成分股。發行人可以有多於一類符合納入相關指數資格的證券，將列為獨立的成分股。」

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對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之日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章程須夾附本第三份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方可分發。

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